



#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門區選舉公報

德茂里、富基里、老梅里  
石門里、山溪里、尖鹿里  
乾華里、茂林里、草里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門區德茂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素梅	48年01月07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高職畢業	德茂社區理事、白沙灣觀航寺總幹事、現任第十七屆十八屆鄉民代表、	一、以熱誠的心全職、全力、全心、服務里民。二、爭取德茂里重要路口、安裝監視系統、加強治水，以維護里家生活安全。三、爭取設立德茂社區服務活動中心。四、爭取區公所及北觀處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及發展觀光產業，增加就業機會。五、重視單親、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的永續回饋及照顧。六、督督核一廠重視迴避安全，爭取提高對本鄉的回饋。
2		花文發	43年08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三芝初級中學畢業	白沙灣觀航寺委員、顧問；德茂村社區發展協會監理；選遷石門鄉九十九年度特優里長；現任里長。	1創造和諧、快樂、美麗的德茂里。2促請觀光局北觀處覓地興建德茂里及德茂社區活動中心。3促請金山區漁會擴建麟山鼻漁港。4爭取市府建設里內產業道路。5促請林務局開放所有房屋、土地承租。6.促請自來水公司建設里內14、13、12、11、5、4鄰內自來水。7建議核一廠提高回饋金。

##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門區富基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茂森	37年04月0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石門鄉富基村第15、16、17、18屆村長。台灣時報、青年日報社記者。老梅派出所義警副小隊長。石門國中、老梅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富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①爭取富基漁港觀光市（魚）場攤位優惠回饋渔民，保障漁民生活權益。 ②爭取政府發放老人、中低收入及低收殘障幼童年節慰問金。 ③建議政府照顧中低收入、殘障婦幼、兒童教育生活。 ④爭取經費設置里道路提昇都市品質。 ⑤爭取經費綠美化社區住家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⑥爭取政府照顧農民、漁民生活，補助子女就學教育優惠方案。 ⑦督督核一廠迴避安全，並爭取親睦鄰回饋地方辦理藝文等項康樂活動。	（一）爭取富基漁港觀光市（魚）場攤位優惠回饋渔民，保障漁民生活權益。 （二）爭取政府發放老人、中低收入及低收殘障幼童年節慰問金。 （三）建議政府照顧中低收入、殘障婦幼、兒童教育生活。 （四）爭取經費設置里道路提昇都市品質。 （五）爭取經費綠美化社區住家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六）爭取政府照顧農民、漁民生活，補助子女就學教育優惠方案。 （七）督督核一廠迴避安全，並爭取親睦鄰回饋地方辦理藝文等項康樂活動。	
2		江添富	42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中肄業	1.台北縣石門鄉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2.台北縣石門鄉富基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1.向富基漁港漁獲中心，爭取分配固定攤位，以回饋富基居民。 2.爭取富基里民辦理婚喪喜慶活動，免費使用富基里民活動中心。 3.積極爭取建設經費，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一）爭取富基漁港觀光市（魚）場攤位優惠回饋渔民，保障漁民生活權益。 （二）爭取政府發放老人、中低收入及低收殘障幼童年節慰問金。 （三）建議政府照顧中低收入、殘障婦幼、兒童教育生活。 （四）爭取經費設置里道路提昇都市品質。 （五）爭取經費綠美化社區住家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六）爭取政府照顧農民、漁民生活，補助子女就學教育優惠方案。 （七）督督核一廠迴避安全，並爭取親睦鄰回饋地方辦理藝文等項康樂活動。

## 參、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門區老梅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庚申	36年05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1.省立淡水工商用資訊科畢業2.三芝初中	1.老梅村長老梅社區理事長。2.金山區漁會代表3.石門鄉解調委員會委員4.台北縣船舶大隊石門中隊隊輔導員5.石門鄉觀光產業促進會理事長6.石門鄉民眾服務社服務事務7.界鄰氏宗親會台北縣北海岸分會創會會長、行政院農委會船員耕生後水中救生員及救生員訓練及格。	1.促請鄉公所整修及充實浦家村美化巷道2.促請鄉公所整修村內各項零星工程及拓宽狭窄巷道以改善居民居住環境品質3.促請鄉公所整飾楓林溪岸夜間照明設備，並關注健康步道以維護居民休閒場所4.促請鄉公所整飾老梅市容觀瞻及公有地設置簡易運動設施場所5.爭取經費設置里道路提昇都市品質6.促請經濟發展局協助建立老梅新街商圈7.爭取經費拓寬巷道整修排水溝設8.促請權責單位開闢疏洪道，導引山洪排入老梅溪，徹底解決老大橋附近等低窪地區淹水問題9.積極照顧單身老人及榮民生活10.設立服務處，電話一到盡所能為里民服務到家11.敦請農政單位將大丘田及七股路兩旁荒廢農田規劃為「花卉、盆栽」精緻農業園區，以利與鄰近景點串連，增加農民收入12.爭取橫跨石槽與風華公園便橋以利通行發展觀光12.推動農漁村再造建立大型停車場發展休閒農漁及民宿藝文街坊增加鄉民收入。	1.老梅村長老梅社區理事長2.金山區漁會代表3.石門鄉解調委員會委員4.台北縣船舶大隊石門中隊隊輔導員5.石門鄉觀光產業促進會理事長6.石門鄉民眾服務社服務事務7.界鄰氏宗親會台北縣北海岸分會創會會長、行政院農委會船員耕生後水中救生員及救生員訓練及格。
2		許寶祿	36年06月0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民黨	初中畢業	曾任石門鄉老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曾任石門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現任石門鄉第十八屆老梅村村長。	一、建議新北市政府繼續核撥里基層工作經費予里辦公處，以持續改善里內燈光明化問題。二、爭取經費改善照顧里內老人及弱勢族群。三、持續爭取臺灣電能核一廠增額補助年回饋金，增額回饋予里民。四、建議新北市政府繼續將臺灣電能核一廠年回饋金及核廢料回饋金核撥予石門鄉公所辦理里各項公益活動，以嘉惠里民。五、建議新北市政府應協助里石門鄉公所繼續爭取臺灣電能核一廠專案回饋金辦理里內各項公益活動，以嘉惠里民。六、爭取經費美化里內環境改善各項公共設施，提昇里民生活品質。七、爭取經費消除老梅溪淤泥及淤積泥沙，維護里民居家安全。八、爭取經費補助里內機關、學校及立案之人民團體、寺廟各項辦公設備及公益活動經費。九、爭取經費支持臺灣電能核一廠增額補助年回饋金，增額回饋予里民。十、建議有關單位重視農、漁及福利，並請相關單位於老梅里內規劃具有農、漁特色之觀光休閒產業，以增加農民收入。十一、爭取經費辦理里內各項公所活動，落實照顧里民福利。十二、以行動辦公為民服務，隨時提供里民便民服務。	1.老梅村長老梅社區理事長2.金山區漁會代表3.石門鄉解調委員會委員4.台北縣船舶大隊石門中隊隊輔導員5.石門鄉觀光產業促進會理事長6.石門鄉民眾服務社服務事務7.界鄰氏宗親會台北縣北海岸分會創會會長、行政院農委會船員耕生後水中救生員及救生員訓練及格。

## 肆、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門區石門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施宗南	50年05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私立東南工專畢業	石門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十七屆代表會主席石門獅子會第二十一屆會長、石門國小八七、八八、九〇、九三、九四學年度家長會長石門國中九一、九二年度家長會長。	一、積極爭取地方建設、活動經費。 二、關懷、照顧弱勢族群。 三、活化社區，凝聚里民對社區的向心力。 四、做好里民與各機關的溝通橋樑。 五、爭取台電核一廠增加對地方補助款，為里民謀福。	1.石門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十七屆代表會主席石門獅子會第二十一屆會長、石門國小八七、八八、九〇、九三、九四學年度家長會長石門國中九一、九二年度家長會長。
2		劉啟祥	56年10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德明商專	1.石門鄉小家長會長2.石門青工會會長3.石門獅子會副會長。 4.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社員。5.石門民防分隊隊員。 6.積極推動基層建設，提升生活品質、美化生活環境。 7.爭取設立石門地區社會福利大樓，提供親親文康休閒活動。	1.增設監視系統，加強里內治安，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2.關懷弱勢，加強關心老人之照護。 3.爭取補助里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寺廟各項設備及活動經費。 4.督督核台電核一廠迴避安全並爭取提高對本鄉的回饋。 5.做人處事，提升勤效率。 6.積極推動基層建設，提升生活品質、美化生活環境。 7.爭取設立石門地區社會福利大樓，提供親親文康休閒活動。	1.石門鄉小家長會長2.石門青工會會長3.石門獅子會副會長。 4.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社員。5.石門民防分隊隊員。 6.積極推動基層建設，提升生活品質、美化生活環境。 7.爭取設立石門地區社會福利大樓，提供親親文康休閒活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 伍、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門區山溪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阿煌	32年03月0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小畢業	鄰長村長	一隨時隨地為民服務。 二關心老人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三促請政府推廣精緻農業政策，增加農民收益。 四爭取核一廠核廢料回饋金、合理落實各戶。 五爭取經費闢闢產業道路及美化。 六積極為里民謀取福利及建設地方。

## 陸、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門區尖鹿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金樹	44年02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民黨	國中畢業	(一)石門國小畢業 (二)石門國中畢業	(一)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負責、熱心誠懇的為里民服務。 (二)盡可能實在的為里民服務，效率、品質絕對保證。(三)建議上級機關增建里民體育休閒娛樂中心，以利民眾運動休閒活動娛樂。(四)加強推廣社區藝文活動，倡導家庭倫理教育。(五)關懷青少年成長，提供正當娛樂空間，落實社區家戶聯防守望相助。(六)爭取經費設建里各項所需設施，關心老人生活福利，照顧弱勢團體。(七)極力爭取上級政府對核電廠安全措斦嚴加督導重視，為里民生活環境把關。(八)監督台電回饋基金使用透明化、公開化，並提高獎助學金。(九)加強里內環保、綠美化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十)樹人為民實在在，為民服務絕對勤快，鄉土親，里民情，為里民肯打拼。

## 柒、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門區乾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清松	39年12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石門鄉國校畢業。	石門鄉乾華村第十二至十八屆村長、現任村長聯誼會會長、現任台北縣石門鄉農會理事長、現任石門鄉仁愛慈善基金會委員、石門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石門鄉調解委員。	一、堅持維護里民權益、以促進地方和諧。 二、爭取台電回饋金合理、公平落實各戶。 三、爭取北21線排水溝及柏油路面工程落實。 四、促請建設里內各項工程及路面鋪設。 五、促請維護北21線及里要道兩邊雜草清除。 六、盡責任照顧里內貧困民眾及弱勢族群。

## 捌、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石門區茂林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練瑞旺	37年01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臺北縣石門鄉乾華國小。	1. 茂林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2. 石門鄉茂林村17屆及18屆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鄉（鎮、市）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選 擇	號 次 檯	相 片 檯	候 選 人 姓名 檯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五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九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九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媒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條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犯前